



三个从家庭出走的妇女

——比较文学论文集

方 平

三个从家庭出走的妇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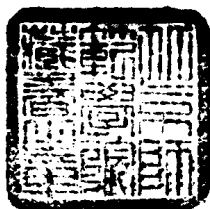
——比较文学论文集

方 平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1112629



外国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北京

1112629

封面设计： 廖宝珠

三个从家庭出走的妇女

——比较文学论文集

Sange Cong Jiating Chuzou De Funü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人民文学印刷厂印刷

字数 227,000 开本 787×1092毫米 $\frac{1}{32}$ 印张 11 $\frac{7}{8}$ 插页 2

1987年5月北京第1版

198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000

书号 10208·263

定价 2.00 元

目 录

DC29/09
王熙凤和福斯泰夫

谈“美”的个性和“道德化思考”	1
倾国倾城	
杨贵妃和埃及女王的形象比较	42
三个从家庭出走的妇女	
历史观点还是道德观点?	72
对于《促织》的新思考	
比较文学也是“思考的文学”	86
她的痴笑、痴语和她的性意识	
从比较文学的角度对《婴宁》的新认识	98
中国的罗密欧与朱丽叶	114
丽茜的拒婚和鸳鸯的抗婚	132
曹雪芹和莎士比亚	147
曹禺和莎士比亚	159
《麦克贝斯》和《伐子都》	
莎剧和京剧的戏剧体系比较	206
从《西厢记》和莎剧首先是戏剧谈起	
读《西厢记》笔记三篇	226

蒋竹山和他的生药铺

《金瓶梅》和《女妖魅人案》中商人形象的比较257

古代世界的两种审美观：人体美和小脚“美”

读《金瓶梅》第七回“薛嫂儿说娶孟玉楼”有感282

和尚和女人305

曼斯菲尔徳和林黛玉

谈人生的最初的幻灭感315

“没有谁——是我自己干的”

谈苔丝德梦娜的坚贞322

《十日谈》和“框架结构”328

比较文学随想337

痴心和知心

文学翻译的甘苦谈345

可喜的新的眼光

代后记351

王熙凤和福斯泰夫

谈“美”的个性和“道德化思考”

王熙凤和福斯泰夫，这两个不朽的典型人物，本来是风马牛不相关的：一个是金枝玉叶的身分，大富大贵之家受宠得势的中国少奶奶；另一个是流落江湖、到了穷途末路的外国社会渣滓。福斯泰夫长着一身肥肉，挺着个大肚子，低下头来竟望不到自己的脚背，凭他这么个胖得不成样子的庞然大物，又怎么能和“身量苗条”、“模样又极标致”的王熙凤相比呢？但是他们的艺术形象却确然都接触到了一个有关美学上的问题，或者说，他们共同向我们提出了一个“美”和“善”的关系问题，很有意思。这里也就顾不得他们两位意下如何，硬是把他们扯到一起来谈了。底下先说王熙凤。

一

“明是一盆火，暗是一把刀”，自从林彪一伙叛国，广大人民对于什么叫两面派，有了铭心刻骨的认识后，时常用这联句，以及“嘴甜心苦，两面三刀”，“上头笑着，脚底下使绊子”等，来形容两面派的一副嘴脸和他们阴险毒辣的手段。

这些话都是《红楼梦》里的小厮兴儿用来给王熙凤勾勒的一幅漫画像。

从此在人们心目中，王熙凤这个女人更加可恶了。因为在那政治极度混乱的十年里，老百姓从自己的切身感受出发，最痛恨的莫过于那种表演得淋漓尽致的两面派阴谋家了。从王熙凤的所作所为看，特别是她借刀杀人，害死尤二姐等事来看，兴儿的话一点没有冤枉她。只是她处心积虑，为非作歹，并没有落得个好下场，害人却是害了自己，所以我们常常痛快地拿《红楼梦》作者对于王熙凤的评语，奉送给林彪、“四人帮”之类的两面派、阴谋家，讽刺他们的自取灭亡，所谓“机关算尽太聪明，反误了卿卿性命！”

“在王熙凤身上几乎集中了封建统治阶级所有的丑恶与卑鄙”，她遭到文艺评论家们的严词谴责，这也是理所当然的。

假定王熙凤正站在“文艺法庭”的被告席上，能不能为这个有罪的女人说几句话呢？（现在我们日趋完备的司法制度，不是已容许罪犯在法庭上有辩护的权利了吗？）我们记得，贾蓉向王熙凤求情时说过：“侄儿千日的不好，还有一日的好。”（第68回）这番求情的话，是不是同样适用于那被求情的人呢？她本人是不是也有“一日的好”呢？

如果单从《红楼梦》的回目看，“弄权铁槛寺”，“毒设相思局”，“弄小巧借刀杀人”等，作者对于王熙凤的所作所为显然是不满的；但是曹雪芹这位艺术大师，他塑造人物，并不满足于仅仅勾勒一幅漫画像就算了事，象小厮兴儿那样。

他在描画这个女人的音容笑貌时，仍然倾注着一片心血，一点也没有怠慢她，不差于他精雕细琢地塑造女主人公林黛玉、薛宝钗的形象。作者赋予她以美貌、机智、才干、伶牙俐齿和风趣横生的幽默感。《红楼梦》前八十回写得那样热闹，那样有声有色，富于艺术魅力，使人读来爱不释手，应该说，王熙凤这一人物形象也作出了她的一份贡献。曹雪芹笔下的王熙凤，有说有笑，真象一个名角儿，台风好极了，每逢她出场，就先声夺人，气氛顿时活跃起来。

高鹗续写的后四十回，艺术功力远逊于曹雪芹，很明显的差别是：王熙凤顿时失去了她原先的光彩，成了一个三流角色，在她身上已没有什么戏了，她只是在那儿勉强应付过去就是了。

这里不打算对于王熙凤这个人物作全面的评判，而只集中谈一点，对于这个人物的爱憎问题。她作恶多端，固然遭人痛恨；她瞒上欺下，人们又怕她；但是不能否认，她这人富于风趣，惯会说笑，又有逗人喜欢的本领。贾母是不必说的了，反正被她的孙媳妇逗得笑口常开，这个孙媳妇施出浑身解数，一心博取“老祖宗”的欢心，原有她自己的意图。你可以说她是一个善于讨好、懂得贾母心理的心理学家；但是你不能不承认，她的确具有一个相声演员的口才，一句话就把一屋子的人都说得笑了起来，不仅讨得贾母的喜欢而已。这里随便举几个例子。

王熙凤喜欢拿宝玉、黛玉两个取笑儿，有一次，她说要打发人给黛玉送茶叶，“还有一事求你”。黛玉笑着说道：“这

是吃了她一点子茶叶，就使唤起人来了！”不料凤姐回她一句道：“你既吃了我们家的茶，怎么还不给我们家作媳妇儿？”众人都大笑起来。李宫裁笑向宝钗道：“真正我们二婶子的诙谐是好的！”（第25回）

贾府家宴，凤姐提出行酒令，说笑话。众人“都知道她素日善说笑话儿，肚内有无限的新鲜趣令”，所以“不但在座的诸人喜欢，连地下伏侍的老小人等无不这喜。那小丫头子们都忙去叫姐姐叫妹妹的，告诉她们‘快来听，二奶奶又说笑话儿了！’众丫头子们便挤了一屋子”。

我们看，凤姐有多么大的号召力！小丫头子们只要听凤姐儿的笑话，击鼓传花，意适让花落在她手里，于是众人齐笑道：“这可拿住她了！快吃了酒，说一个好的吧——别太逗人笑得肠子疼！”（第54回）

在第四十回“两宴大观园”里，凤姐当真把上上下下的人逗得笑疼了肚子。黛玉笑岔了气，伏着桌子只叫“嗳哟”；湘云撑不住，一口茶都喷出来；王夫人笑得用手指着凤姐儿，却说不出话来……假使有哪位有功力的人物画家，把此情此景再现在画面上，那么很可以借用列宾的一幅名画做标题：“笑”。

在这场笑剧里，王熙凤没有说一句话，可是“不着一字，尽得风流”，原来她是导演，鸳鸯是她的助理，刘姥姥是她挑中的喜剧演员，她们三位一体，在贾府的筵席上，作了一次最精彩的即兴表演。

凤姐说笑，自然远不止这些，这里是随便举三个例子罢

了。我们尽可以说，王熙凤这个女人心眼儿真坏，但是不能不承认：她的伶牙俐齿却又有一种逗她周围人们喜欢的本领。

在这里，我们可以进一步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来了：王熙凤，这一个天才作家曹雪芹笔下的女人，一个心狠手毒的女人，是不是有本领也逗得我们读者喜欢呢？这是一个跟审美心理活动有关的问题。

《红楼梦》最早的读者是“脂砚斋”主人，我们听听他（或她）是怎样说的吧。就在前面所引“送茶”那一段，他批道：“我也要笑。”对于李纨所说“诙谐是好的”，又批了两句：“好赞！该他赞！”

在其他场合也有“真好阿凤！”等赞语（第15回），可见这位批阅者对于王熙凤还是有一定的好感的。

以“脂砚斋”和曹雪芹的关系的密切，我们很可以问一下，批阅者的思想感情是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作家的思想感情呢？作者本人对于他自己笔下的王熙凤又采取什么样的态度呢？作者毫不隐讳地写出了王熙凤的权诈，对于她的所作所为显然是不满意的，前面提到的回目，也是一个证明。但是对一个作家来说，如果精雕细琢，灌注一片心血，使他笔下的人物，有血有肉，有声有色，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也可算是一种爱的话，那么作家曹雪芹对于他所创造的王熙凤这个人物可以说是“爱而知其恶”^①了。

① “爱而知其恶”，是俞平伯同志在《红楼梦研究》一书中提出的（第117页），泛指作者对十二金钗的态度，但我以为如果用来专指王熙凤，更觉合适。

值得注意的是，在今天评议王熙凤的许多文章中，也并不是全都是一笔把她抹杀的。王昆仑同志就在他的论文中除了对她作严正的批判外，还说了一句非常生动的话：

恨凤姐，骂凤姐，不见凤姐想凤姐。^①

此外，有的同志又这样说：“当她并无害人之意而机趣横生、在她周围撒下欢声笑语的时候，给我们是可赏可亲的感受。”^②

当然，这种可赏可亲的感受，只是特定情景里的感受罢了。如果在审美活动过程中始终是道德意识占支配地位，那么王熙凤说说笑笑的本领也就只能始终令人嫌恶了：

凤姐的说笑话，形式轻松，内容刻毒。

就连她“通常说笑的时候，也是有一定意义的斗争。”^③

但如果我们不是从“恶则无往不恶，美则无一不美”（“脂砚斋”第43回评语）的原则出发，那么我总感到有些指责恐怕是不太公平的。王熙凤的有些说笑的确很恶俗，例如她跟鸳鸯开玩笑道：“你和我少作怪。你知道你琏二爷爱上了你，要和老太太讨了你做小老婆呢。”（第38回）少女怕羞，她却偏要无中生有地扯到“爱上了”、“小老婆”方面去，她

① 见《王熙凤论》，载1963年4月25日《光明日报》。

② 见韩进廉《关于曹雪芹的美学观》，载《红楼梦学刊》1981年第2辑，第71—72页。

③ 见王朝闻《论凤姐》，第360，362页。此书写于一九七三年，是有心之作，寓赞美（《红楼梦》）于批判（“三突出”的反动文艺理论），这也是对“四人帮”的一种斗争；因此我感到，我们的文艺理论家对凤姐的斥责，有时候更多地表现了一位老知识分子嫉恶如仇的正义感。

把欢笑建筑在别人的难堪上，这实在是一种变相的虐待狂。

但是也有另外一些情况，例如宝玉、黛玉两个，“不是冤家不聚头”，三日好了，两日恼了，凤姐前去劝和，把他们两个拉到了贾母跟前笑着说道：“我说他们不用人费心，自己就会好的，老祖宗不信，一定叫我去说和……谁知两个人在一块儿对赔不是呢。倒象黄鹰抓住鹁子的脚，两个人都‘扣了环了’！哪里还要人去说呢？”说的满屋里都笑了起来。（第30回）

凤姐曾几次拿宝玉和黛玉两个取笑，其实她并没有真心诚意要成全两人的心愿（她揣摩贾母的心意不赞成这头亲事），但就眼前的劝和来说，还不能说她怀有什么恶意。宝、黛两个这回闹得很僵，贾母直急得流下泪，宁可咽了这口气，“眼不见，心不烦，也就罢了”。现在经凤姐故意轻描淡写地一说，三言两语就给宝、黛两个掩盖过去，在一片笑声中叫贾母的满肚子烦恼顿时烟消云散。这样的笑话，在客观上对于这一对经常闹别扭的情侣是有利的，所以针对着这回事，这样的指责似乎言重了：“又一次暴露了她那不怎么干净的灵魂”。①

“纵有千日的不好，还有一日的好”，究竟能不能用到王熙凤这样一个女人身上呢？这自然还可以议论；想说明的是，这样提出来，并不是从伦理道德上着眼，说她曾经做了什么值得一提的好事，例如在夜抄大观园的时候，她一句话

① 见《论凤姐》，第368页。

把担任警犬角色的王善保家的女人羞得无地自容，只好打着自己的老脸骂起自己来，很叫人痛快(第74回)；或者想说，她还不是无恶不作，例如她很会照顾贾宝玉(尤其在前十几回，他还幼小的时候)，似乎还没有包藏什么祸心。

总之，我设想自己在“文艺法庭”上，而不是在“道德法庭”上，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来：她是不是还有“一日之好”？从文艺欣赏的角度着眼，如果凤姐这个人物在感情上，始终只能叫我们恨她、骂她，甚至她最成功、最没有恶意的笑话也只能引起我们“形式轻松、内容刻毒”的反感，那么我们阅读《红楼梦》这部伟大的文学名著，只怕将要失去一部分欣赏的乐趣了，这未免有些遗憾吧。你也许可以对《红楼梦》的思想意义挖掘得很深刻（那是完全必要的），但是不露一丝笑意来咀嚼这部巨著，你品尝到的就将不是色、香、味三者俱全的文艺佳果了。

我们不妨读一读第十六回的一大段精彩文字吧。贾琏远道回来，夫妇寒暄，本来不外乎平常那么几句套话罢了，偏是经凤姐嘴里一说，就格外地热闹，格外地喜气洋溢，格外富于风趣。你听她笑着说道：

国舅老爷大喜！国舅老爷一路风尘辛苦！小的听见昨日的头起报马来说，今日大驾归府，略预备了一杯水酒掸尘，不知可赐光谬领否？

“脂砚斋”主人读到这里，情不自禁地赞道：“娇音如闻，俏态如见，少年好夫妻有是事！”

接着夫妻拉家常了，贾琏问起别后的情况，本来这也不过是报一笔流水帐罢了，可这时的凤姐就象大将出征，刚打了一个特大的胜仗（料理贾府的大出丧），她喜上眉梢，得意洋洋，正好趁机在丈夫跟前，自吹自擂一番；有趣的是，她偏不夸自己行，反说自己不行，一无是处，是个十分可怜的小媳妇，骑上了虎背，再不知怎样下台来。只听得她滔滔不绝地自轻自贬，把自己越说越糟，越说越不象，连半点影儿也没有了；当然，她这是欲扬故抑，其实正是在卖弄自己、抬高自己：

我哪里管的上这些事来！见识又浅，嘴又笨，心又直……又没经过事，胆子又小……我苦辞过几回，太太不许，倒说我图受用，不肯学习。哪里知道我是捻着把汗儿呢！一句也不敢多说，一步也不敢妄行。……到底叫我闹了个马仰人翻，更不成个体统。至今珍大哥还抱怨后悔呢。你明儿见了他，好歹赔释赔释，就说我年轻，原没见过世面，谁叫大爷错委了她呢。

王熙凤的那种媚劲儿，那种得意劲儿，那种能说会道劲儿，那种从笑声中透露出来的风趣，故作愁眉哭脸的幽默感，一一如在眼前；除非你的道德感不断地、不妥协地提出警告和反对，否则你不能不被她逗乐了，你不能不象书中人物那样，笑了。

本来，这里插入一段没要紧的私房闲话，和整个故事情节并无多大关系，可有可无，好象作者浪费了笔墨吧。然而一部优秀的小说不仅是叙述性的——交代情节，同时也是描绘性的——有声有色地再现人物的性格，使人置身其中

地再现生活的情景，给作品增添一种有风味的艺术魅力，这不是浪费笔墨，而是神来之笔啊。

我们试想，在我国那许多古典小说中的那许多女主人公，有闭花羞月般美的，更有才貌双全的，有温柔多情的，也有心如金石般坚贞的；但可有几个作家塑造出这样富于风趣和幽默感的女主人公，能比得上天才作家曹雪芹笔下的女性群像——特别是她们中间的王熙凤呢？

我想不多吧。在这一点上，也许只有另一位天才作家，英国的莎士比亚，才可以和曹雪芹遥相媲美。出现在他喜剧中的那些可爱的女主人公，也都是个个这样伶牙俐齿，风趣横生。真的，王熙凤那段自轻自贬、其实自我卖弄的话，就使人想起了《威尼斯商人》中得到了爱情的祝福的波希霞；一股巨大的幸福感在她周身的血液里汹涌奔流，为了宣泄这已经超载了的感情负荷，她故意用戏谑的语言给自己画了一幅漫画像：

可是把我从头到脚都包括在内，
我只是一个——零。把话说到底，
我是一个没有教养、无知无识、
不懂进退的丫头；幸喜的是
她年纪还不算挺大，还来得及学习……①

从那一连串切不断的絮语里，我们听见了她内心在发出格

① 见方平译《莎士比亚喜剧五种》，第192页。

格的笑声，仿佛面对着这一幅漫画式的自画像，她本人也不由得被逗乐了。

紧接着王熙凤的私房闲话，话头转到了当年贾府接驾的盛况：“把银子花的象淌海水似的！”“拿着皇帝家的银子往皇帝身上使罢了！”在分析《红楼梦》这部巨著的深刻的社会意义时，这段精彩的文字常被引用；自然，往往同时也还提到黑山村乌庄头那一张交租的单子和他诉说的农村灾情；要谈文艺作品的巨大认识作用，这都是最好不过的例子。但很少看到谈《红楼梦》的艺术性时引用王熙凤的这两段私房闲话，也许除了严词谴责外，我们简直不愿多谈这个女人吧。

可是，如果我们欣赏《红楼梦》，读到这里，当真平平淡淡，一翻而过，那么未免辜负了作者的一番盛意了，多么可惜！要知道在这里同样显示出一位天才作家的大手笔啊！

我相信，曹雪芹在精雕细琢这个女人的形象时，真是“爱而知其恶”的。作家的创作态度不必就是我们今天读者的欣赏态度；但如果在“文艺法庭”上，容许我为被告席上的王熙凤说句话，那就是：作家的才华征服了我们，使我们有时候不作过多的道德上的计较，而从艺术审美的观点出发，在她身上看到了还有“一日之好”。这一日之好，不是别的，就是人物形象的艺术魅力。

二

干尽坏事，却还有一日之好的王熙凤——提出这么一

个人物形象来，能不能为读者所同意、接受呢？我没有很大把握。但这里恰好有一个类似的例子，很能说明问题。那当事人根本用不到谁来为他作辩护，因为将近四个世纪以来，在国外的文艺法庭上，对这个人物早有定评了；甚至革命导师恩格斯也以高度赞美的语气提到了他。他就是莎士比亚笔下的典型人物：出现在《亨利四世》中的大名鼎鼎的大胖子福斯泰夫。

当莎士比亚的历史剧《亨利四世》（上、下集）初次在伦敦的舞台上演出的时候（1597—1598），他以喜剧家的才华征服了当时的观众。他塑造了一个英国戏剧史上最伟大的喜剧人物：不朽的福斯泰夫。这个大胖子的寻欢作乐和厚颜无耻的吹牛劲儿，压倒了剧中那些帝王将相的煊赫声势，把搬演王朝兴亡盛衰的庄严史剧，变成了一出使满座倾倒的笑剧、闹剧。演出的盛况是空前的，“只消让福斯泰夫一出场，整个剧院就挤满了人，再没有你容身的地方。”①

当时的观众秩序不太好，边看戏边咬硬果，常常听得台下有毕剥声，可是当台上一出现福斯泰夫，却能叫池子内文化水平不高的观众顿时忘记咬自己的硬果，保持一片安静。福斯泰夫甚至成了当时的谈话资料。②

《亨利四世》演出的第二年（1598），伦敦的书市上就出现了这个史剧的单行本（四开本），一六〇〇年又出版了续集的单行本，只有当时受欢迎的戏剧，才能使出版商有利可

①② 均见史本奎《莎士比亚的艺术和生平》（H. Spencer, The Art and Life of Shakespeare），第186页。